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5876號

聲　請　人　平誠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惠真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誠光養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事項第一項記載編號1至8號，是否為誤載？是否應為編號1至9號？請具狀陳明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